

江汉大学 2025 年度法律服务采购项目封闭式框架协议

合同编号：2025-020（2）

甲方：江汉大学

乙方：湖北游于艺律师事务所

依据江汉大学 2025 年度法律服务采购项目（采购编号：HBT-17224468-251748）中标/成交结果，根据《中华人民共和国民法典》、《政府采购框架协议采购方式管理暂行办法》及其他有关法律、法规，遵循平等、自愿、公平和诚实信用的原则，现就甲方向乙方购买2025 年度法律服务，乙方向甲方提供该项全部服务等有关事项订立本协议。

第一条 协议名称

江汉大学 2025 年度法律服务采购项目封闭式框架协议。

第二条 服务内容

1. 本项目服务内容及要求等详见附件一、二。

2. 本次采购包括了为实现本项目采购服务的全部目标（功能）、技术要求、安全性等，并达到质量要求所需的全部配件、辅材、相关安装（如必须的话）、施工（如必须的话）、配套人员及其服务等已列明或未列明的全部内容，乙方应在其总报价中充分予以考虑。在本项目框架协议实施中，甲方将不予支付乙方没有列入项目报价清单的任何费用，并认为此类费用已包含在签约协议总金额中。

第三条 质量要求

乙方所提供的服务标准按照国家标准或行业标准确定，均有标准的以高者（严格者）为准。没有国家标准、行业标准的，按照通常标准或者符合合同目的的特定标准确定。在完全满足国家、行业标准及规范要求下，按本项目征集文件、乙方响应文件及本协议要求执行。

甲方对第二阶段入围供应商所提供的服务进行打分，包括服务态度、法律咨询服务成果质量等。服务态度指供应商服务是否及时、周到，是否存在逾期交付等，出现问题是否及时响应、整改等；法律咨询服务成果质量指的是入围供应商提交的法律咨询服务成果文件是否符合框架协议、单项项目（即甲方法律事务管理部门在第二阶段直接委托给入围供应商的具体单个法律咨询服务项目。全文同）委托要求等约定的标准。

入围供应商得分以该供应商完成所有单项项目服务（包括提交的法律咨询服务成果文件）的得分平均值进行记录。记录规则是单项项目评分满分为 100 分，由服务态度、法律咨询服务成果质量组成，具体以甲方法律事务管理部门制订为准。

第四条 第二阶段入围供应商确定方式

直接选定。即由甲方法律事务管理部门依据入围产品（服务）价格、质量以及服务便利性、用户评价等因素，从第一阶段入围供应商中直接选定。第一阶段入围供应商的协议价格（有量价关系折扣的，包括量价关系折扣）是甲方法律事务管理部门确定第二阶段入围供应商

的最高限价。

第五条 框架协议履行期限

本项目服务有效期为二年，合同签署采取一年一签方式，本项目在执行过程中，甲方将对入围供应商的服务进行考核。甲方有权对考核不合格的入围供应商不再委托项目，并在该年度服务到期后不续签合同。单项项目（即：本项目框架协议有效服务期内，入围供应商接受甲方法律管理部门第二阶段委托的具体单项法律服务项目，全文同）服务期从接受委托之日起至入围供应商出具经甲方法律事务室、甲方相关单位等认可的相应的成果报告，并移交完整的法律服务档案至甲方法律事务室后终结。

第六条 验收依据及方式

1. 验收依据：协议第二条、第三条相关条款。

2. 验收方式及要求

（1）乙方可自本框架协议一年服务期履行完后向甲方提出验收申请，甲方依协议约定组织验收。乙方应随验收申请一并附验收所需要的全部材料。验收人员验收意见作为项目验收结论的参考资料存档备查。项目验收结论为协议款支付和服务协议续签的主要依据。

（2）验收过程中，甲方对照框架协议的技术指标、服务及安全要求逐项核对检验，对所有要求出具的证明文件的原件进行核查，乙方有义务如实提供。如不符合框架协议约定的技术需求、服务、安全要求以及乙方提供虚假承诺的，甲方有权做不接收服务成果的处理（乙方应在甲方要求的合理期限内重新提交服务成果，交付日期不予顺延）及对乙方作违约处理。乙方承担由此产生的所有责任和费用，甲方保留进一步追究责任的权利。

第七条 协议金额及付款方式

1. 本协议为买卖合同，定价方式为固定单价（取费费率%），该取费费率（%）在整个框架协议有效期（若续签的，含续签期）固定不变，不因市场行情、人力成本增加而变动。乙方完成本框架协议所界定的全部服务的取费费率%为按本协议所附收费标准的 35 %计取。该价格包括但不限于服务相关内容采购、包装、运输、保险、检测、培训、验收、测试、调试、人员培训、项目包保服务期服务、税金、管理费、知识产权使用和其他应缴纳的费用及利润等全部费用。乙方不得以增加工作内容等原因要求增加协议价格。

2. 付款方式

乙方完成第二阶段单项项目法律咨询服务任务，提交经甲方法律事务管理部门、甲方相关单位认可的法律咨询服务成果报告，并移交完整的法律咨询服务档案至甲方法律事务管理部门。甲方法律事务管理部门在入围供应商提交验收申请后 7 个工作日内组织履约验收，验收合格后，满足合同约定支付条件的，甲方在收到入围供应商相应发票后 10 个工作日内，依据单项项目法律咨询服务委托书（或协议）相关要求，按甲方财务付款相关规定的付款方式一次性付清该单项项目法律咨询服务费。

第八条 第一阶段入围供应商的清退和补充规则

8.1 第一阶段入围供应商清退

8.1.1 依法清退。入围供应商有下列情形之一的，尚未签订框架协议的，取消其入围资格；已经签订框架协议的，解除与其签订的框架协议：

- (1) 恶意串通谋取入围或者合同成交的；
- (2) 提供虚假材料谋取入围或者合同成交的；
- (3) 无正当理由拒不接受合同授予的；
- (4) 不履行合同义务或者履行合同义务不符合约定，经甲方请求履行后仍不履行或者仍未按约定履行的；
- (5) 框架协议有效期内，因违法行为被禁止或限制参加政府采购活动的。

8.1.2 依协议清退。第一阶段入围供应商有以下情形之一的，征集人有权取消其入围资格：

- (1) 在协议有效期内，供应商不再满足征集公告要求的；
- (2) 入围供应商拒绝接受甲方检查或提供虚假资料的；
- (3) 在履约情况检查过程中，发现入围供应商违反已签订框架协议的；
- (4) 订立框架协议后，入围供应商因自身原因故意拖延或拒绝签订合同或签订合同后故意拖延或拒绝履约的；
- (5) 入围供应商严重违反已签订框架协议，在甲方通知其纠正的限期内未能纠正的；
- (6) 入围供应商采用不正当竞争手段谋取框架协议订立的；
- (7) 入围供应商向甲方或甲方有关工作人员行贿或提供其它不正当利益的；
- (8) 因入围供应商原因影响已签订框架协议无法履行或终止的；
- (9) 入围供应商存在以下情形并经调查属实的：供应商超出征集文件的承诺范围收取费用的；入围供应商向用户提供的服务，质量明显不满足框架协议、征集文件、供应商响应文件和已签订框架协议规定标准的；入围供应商向甲方提供的服务价格明显高于市场同类服务价格的；入围供应商其它违反已签订框架协议规定的行为。

8.2 第一阶段入围供应商的补充征集

8.2.1 补充征集条件

除剩余入围供应商不足入围供应商总数 70%且影响框架协议执行的情形外，框架协议有效期内，征集人不得补充征集供应商。

8.2.2 补充征集规则

- (1) 补充征集将发布征集公告，补充征集的条件、程序、评审方法和淘汰比例应当与初次征集相同；
- (2) 补充征集应当遵守原框架协议的有效期；
- (3) 补充征集期间，原框架协议继续履行。

第九条 甲方的权利与义务

1. 甲方有权向乙方询问工作进展情况及相关的内容，有权检查乙方的服务工作质量，有权要求乙方以书面形式就前述内容进行汇报。

3. 考核机制

接受甲方每月服务评价，连续两次评分低于 85 分立即更换指定人员。如甲方发现乙方人员不称职或无法胜任工作，可随时要求更换人员。

四、特别承诺事项

1. 违法违规责任

乙方承诺，在服务期间应严格遵守国家法规，若违反有关规定，由此造成甲方的一切损失，均由乙方承担。

2. 服务承接保证

乙方承诺在服务期内，无正当理由不拒绝委托。已接受委托的项目，必须按照单项项目法律咨询服务合同要求按时按质完成任务。

3. 转委托禁止

签订《禁止转包承诺书》，不得擅自将受托项目转委托给第三方承担，违者自愿接受取消资格并列入甲方黑名单。

五、响应时效

服务类型	响应标准
一般咨询	接件后 8 小时内初步反馈，24 小时内出具正式法律意见书
紧急事务	30 分钟内电话响应，2 小时内到场处理，4 小时内提交解决方案

六、投标风险自负

乙方承诺，无条件完全接受甲方因乙方提供的产品（服务）价格、服务质量、服务便利性、用户评价等原因，导致甲方安排乙方承接单项项目数量不多或不承接单项项目的风险。

附件二：收费标准

序号	收费方式	收费标准
1	计件收费	常年法律顾问，按年度收费，每年度 3-5 万元
		专项事务法律顾问、法律风险评估或论证、合法性审查、法律意见书、尽职调查、法律培训、专题研究等，每件 2-8 万元
		立法调研、起草或者修改法律法规、规范性文件，调研、清理规范性文件等，每件 2-8 万元

		代书、起草、审查、修改合同或者其他法律文书、参加谈判、参加专项会议、参加专项活动、主持调解等，每件 0.1-2 万元	
2	计时收费 （按小时或工作日等计收）	合伙人律师 800 元/小时，6000 元/工作日 律师 500 元/小时，4000 元/工作日	
3	分阶段收费	民事诉讼、行政诉讼案件分为一审、二审、二审发回重审、执行、申请再审、申请抗诉、进入再审等阶段，每个阶段收费 20000-100000 元。 刑事案件分为侦查阶段、审查起诉阶段、一审阶段、二审阶段、申请再审阶段、申请抗诉阶段、进入再审阶段等，刑事案件侦查阶段 5000-50000 元/件，起诉阶段 5000-50000 元/件，一审阶段 10000-100000 元，二审阶段、申请再审阶段、申请抗诉阶段、进入再审阶段等参照一审阶段的收费标准收取。	
4	按涉案标的额的一定比例或分段累计收费	标的额或涉案额	比例
		1, 000, 000 元以下	9%
		1, 000, 001 元至 5, 000, 000 元	7%
		5, 000, 001 元至 10, 000, 000 元	6%
		10, 000, 001 元至 50, 000, 000 元	5%
		50, 000, 001 元至 100, 000, 000 元	4%
		100, 000, 000 元以上	3%
5	风险代理收费	风险代理可以按照固定的金额收费，也可以按照当事人最终实现的债权数额或者减免的债务金额等利益数额（以下简称“标的额”）的一定比例收费。	
6	其他协商一致的收费方式	依据湖北省律师服务收费标准协商确定。	

注：

1. 以上标准参照《湖北省律师服务收费标准制定指引》（鄂律字〔2023〕1 号文）
2. 具体单项项目法律服务费为按照下表收费标准计算出的法律服务费乘以入围供应商本项目框架协议约定的取费费率%（即本项目征集阶段入围供应商最终报价（取费费率（%）））。

